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7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2.20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0.16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优质饲料采购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合作养殖户发放贷款总额的 10%且保证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下属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拟为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购买其饲料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现拟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式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作养殖户及客户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仍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有效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合作养殖户养殖配套的资金需求，保障合作养殖户融资的顺利进行，从而推动下属公司与养殖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为缓解下属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科技客户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客户融资效率并促进广东京基智农科技饲料产品的销售，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拟为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购买其饲料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作养殖户及客户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系对前述担保事项的优化调整，不影响前述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作养殖户及客户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度。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各下属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养殖户及优质客户，均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通过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及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养殖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广东京基智农科技对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1	公司及下属公司	合作养殖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5,000
2	广东京基智农科技	饲料采购客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5,000
合计				10,000

（二）担保期限

单笔业务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以公司/下属公司、合作养殖户/客户和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严格筛选被担保对象，仅为与下属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资信情况良好且具备一定实力的合作养殖户及客户提供担保；

2、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权要求拟借款的合作养殖户及客户向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3、养殖户及客户通过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必须专款专用，仅用于养殖业务或向下属公司支付货款，不得挪作他用；

4、公司及下属公司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检查合作养殖户及客户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

5、根据上述风险防范要求，公司建立相应的对外担保风控制度及应急处理机制。

（四）协议签署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及客户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下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以推动其经营目标达成，从而全面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担保对象为经严格筛选后确定的具备一定实力的合作养

殖户及客户，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24.31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9.31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85.00 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7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2.20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0.16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